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院党办〔2018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文明创建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济宁学院文明创建工作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18日

济宁学院文明创建工作暂行办法

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和规范全校师生行为，提升文明素质，巩固文明创建成果，扎实推进创建省级文明单位、省级文明校园“双创”工作，依据有关法规和《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》、《济宁市文明单位动态管理办法》、济宁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对交通违法和不文明行为加大处罚力度的通知》《济宁市城区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》《济宁市城区机动车“礼让斑马线”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，借鉴兄弟院校做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和济宁市委、市政府文明校园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部署，充分发挥学校全省文明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，通过奖优罚劣、责任追究，强化各部门单位和全校师生创建意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增强主人翁意识，进一步调动全校师生员工创建工作积极性，着力把学校建成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。

二、创建工作和文明行为要求

（一）创建工作要求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文明城市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，

将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文明创建工作领导机构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，做到有创建组织制度、有创建工作方案、有创建工作人员、有创建工作资料，确保整个创建工作扎实有序，卓有成效。

2. 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。利用集体学习、宣传栏、主题班会、团课、专题辅导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文明城市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目的、意义、重要性的宣传教育，增强师生的争先创优意识；积极推进公民道德建设，加强社会公德教育，实施文明社会风尚行动，引导干部职工自觉维护公共环境，遵守公共秩序，积极倡导公序良俗，做文明出行、文明旅游、文明餐桌、文明上网等文明行为的模范实践者，营造文明和谐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，为深化文明创建工作提供思想保证。

3. 建立完善工作制度。按照学校文明创建工作总体要求，结合具体工作实际，做好相关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工作，切实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；落实责任分工，将创建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到人，实行目标管理、动态管理，强化责任意识。

4. 积极开展创建活动。积极开展文明单位、文明班级、文明宿舍、文明教工、文明学子等评比活动，活跃群众创建形式；抓好室内外环境整治，积极实施净化、绿化、美化工程，创建整齐有序、整洁优美的校园环境；认真履行好校外包保路段、社区创城值守和志愿服务的工作职责。

5. 严格要求、奖惩并重。对照济宁市文明城市、文明单位

创建标准，在学校内部每季度通过一定形式向全校师生通报创建工作情况，做到有差距及时改进，有漏缺及时完善，有问题及时纠正；实行严格的奖惩制度，把文明创建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考核体系，奖优罚劣。

（二）文明行为要求

全校师生员工要以社会主义“四有”新人为目标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严格遵守《高校文明校园标准》《济宁市文明公约》，树立文明观念、养成文明习惯，讲公德、守规矩、扬美德。结合学校特点，重点做好以下方面。

1. 恪守师德师风。以“四有好老师”为标准，认真落实教育部颁发的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，以立德树人为己任，忠于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。

2. 培育良好学风。牢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，争当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树立远大理想和抱负，刻苦钻研专业知识，不断增长自己的聪明才干，尊重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。

3. 文明出行。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行走时不闯红灯，不翻越护栏，不乱穿道路；积极响应机动车“礼让斑马线”专项整治活动，驾驶交通工具时礼让行人，不闯红灯，不车窗抛物，不随意变道等；积极参与城区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活动，不占用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商业街区公共道路、盲道、缘石坡、

人行横道乱停乱放，不在学校、医院、大型商场、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及周边乱停乱放，不在单位、社区、小区内及门口乱停乱放；驾骑电动车、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时不闯红灯，不乱穿道路，不乱停乱放，不逆向行驶等，自觉维护公共交通秩序。

4. 遵守公共秩序。做到在公共场合遵守秩序，自觉排队；不在公众场所吸烟、高声喧哗；不恶语相向，不无理取闹，远离不文明行为，形成讲文明、讲公德的良好氛围。

5. 讲究公共卫生。自觉维护办公室、教室、宿舍、食堂等校内外公共场所的卫生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垃圾，不乱放杂物，保持良好工作和生活环境。

6. 倡导节俭。坚持光盘行动，节俭用餐不剩饭菜，自觉排队文明用餐；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，节约一张纸、一度电、一滴水，形成节约光荣、浪费可耻的良好风气。

（三）文明创建负面清单

1. 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、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的，或干部师生中有违法行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；

2. 发生重大治安案件或重大责任事故的；

3. 邪教活动、赌博、封建迷信、婚嫁丧葬大操大办得不到有效制止的；

4. 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；

5. 出现严重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与文明单位称号不相符的事件和行为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；

6. 落实“两手抓、两手都要硬”方针不力，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重视，不能积极参与文明城市、文明校园创建等重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或在文明城市测评和专项工作测评中严重失分的；

7. 在文明单位评选中弄虚作假，或在评选后出现重大问题隐瞒不报的；

8. 不按规定参加复查和集中审核验收的。

三、处罚办法

(一) 对单位处罚

1. 出现以下情况时按照《济宁市文明单位动态管理办法》（济文明委〔2018〕9号）和我校文明创建有关规定，取消单位当年校级文明单位称号，并对有关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。

（1）组织领导不力。对创建工作重视不够，领导精力投入不足，内部分工不明确，任务不清，职责不明。

（2）宣传教育不力。宣传教育不深入、不具体、不经常，创建活动不丰富，创建氛围不浓厚，所属人员对创建知识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不了解、不掌握。

（3）工作落实不力。落实上级的工作部署不及时、不彻底，问题整改不积极不主动，有推诿、扯皮现象。出现文明创建负面清单现象或行为的。

2. 对承担校内外包保路段、社区创城值守和志愿服务任务，没有尽职尽责，存有迟到早退、脱岗、误岗和值守不履职、值

守效果差等现象，被济宁市创城办督导组发现的，对其在全校范围进行通报。

3. 所属人员（含在校学生）有违反交通法规、社会公德、文明公约、公共秩序等行为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，或被媒体曝光，造成较大负面影响，致使学校受到济宁市创城办通报的，对其在全校范围进行通报。

年度内因创建工作不力、所属人员违规等，受到济宁市通报3次以上的，部门单位党建或学生工作考核不能被评为A，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不能被确定优秀等次；被济宁市通报5次以上的，部门单位党建或学生工作考核不能被评为B，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不能被确定优秀等次，对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。

（二）对个人处罚

学校教职工有违反交通法规、社会公德、文明公约、公共秩序等行为，受到济宁市相关部门处罚、或被媒体曝光，造成较大负面影响、受到市创城办通报的：

1. 本人写出书面检查，由本人所在党组织给予批评教育，本人在单位全体人员大会上作检讨；在全校范围进行通报；

2. 取消当事人当年度评先树优资格；

3. 当事人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被确定为优秀等次；

4. 年度内受到3次以上通报的，扣除当事人当年半年的文明奖；受到5次以上通报的，扣除当事人当年全年的文明奖，并对当事人问责。

